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游泳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130002855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120023084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實施培訓及參加比賽，以爭取奧運參賽資格並獲取獎牌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
 1. 具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國家級(A級)游泳教練資格。
 2. 擔任 2024 巴黎奧運各階段培訓隊之教練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
 1. 指導之選手達 2024 巴黎奧運參賽標準(A、B 標)之教練。
 2. 依入選選手 World Aquatics point 成績評比，依據分數（800 分以上）高低進行排序，以 113 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比賽結束日止(113 年 6 月 17 日)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
 - （一）個人席次：依參賽成績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。
 - （二）保障席次：依 World Aquatics point 成績評比，依據分數較高入選。

2024巴黎奧運游泳標準：

Men's		Event	Women's	
Olympic Qualifying Time (OQT) - 2 Entries	Olympic Consideration Time (OCT) - 1 Entry		Olympic Qualifying Time (OQT) - 2 Entries	Olympic Consideration Time (OCT) - 1 Entry
21.96	22.07	50m Freestyle	24.70	24.82
48.34	48.58	100m Freestyle	53.61	53.88
1:46.26	01:46.79	200m Freestyle	1:57.26	01:57.85
3:46.78	03:47.91	400m Freestyle	4:07.90	04:09.14
7:51.65	07:54.01	800m Freestyle	8:26.71	08:29.24
15:00.99	15:05.49	1500m Freestyle	16:09.09	16:13.94
53.74	54.01	100m Backstroke	59.99	01:00.29
1:57.50	01:58.09	200m Backstroke	2:10.39	02:11.04
59.49	59.79	100m Breaststroke	1:06.79	01:07.12
2:09.68	02:10.33	200m Breaststroke	2:23.91	02:24.63
51.67	51.93	100m Butterfly	57.92	58.21
1:55.78	01:56.36	200m Butterfly	2:08.43	02:09.07
1:57.94	01:58.53	200m Individual Medley	2:11.47	02:12.13
4:12.50	04:13.76	400m Individual Medley	4:38.53	04:39.92

◎世界泳總公告之參賽成績達標期程為 2023/3/1 起至 2024/6/24，任何國家向世界泳總申報之賽事達標成績均可承認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 代表隊教練 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 (團) 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

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